

安徽省科学技术协会
安徽省总工会
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
安徽省妇女联合会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皖科协普秘〔2026〕28号

关于举办安徽省第二届科普辅导员 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市科协、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卫生健康委，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有关要求，提升全省科普工作者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加强全省科普人才队伍建设，省科协、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卫生健康委决定共同举办安徽省第二届科普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大赛时间

2026 年 6 月—9 月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安徽省科学技术协会、安徽省总工会、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安徽省妇女联合会、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办单位：安徽省科普场馆协会、安徽省科技文化场馆联盟、安徽省科学技术馆

三、参赛对象

参赛对象为科普辅导员，面向全省科技馆、科普教育基地、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各类中小学校、相关单位在职职工，且从事一线科普辅导工作一年以上。

四、比赛项目

大赛设展品辅导（含单件展品辅导和主题串联辅导两个环节）、科学实验、科普短剧和科学活动（课程）四个项目。

五、有关要求

1.省直和中央驻皖单位、全省所有免费开放科技馆、安徽省科技文化场馆联盟发起馆可以单独组队，科普教育基地、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各类中小学校、相关单位参赛人员由各市科协和各市卫生健康委分别组队，展品辅导项目各队不超过 5 个，科学实验项目各队不超过 3 个，科普短剧项目各队不超过 1 个，科学活动（课程）项目各队不超过 5 个。

2.请各单位加强组织动员，广泛宣传引导，做好意识形态把

关，于2026年7月25日前将参赛报名表（附件3）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发送至联系邮箱。

联系方式：安徽省科技馆

展品辅导项目：李蕴娴 0551-65312817 15375382615

科学实验项目：梅雨涵 0551-65312792 18321520579

科普短剧项目：范阿鑫 0551-65328439 18256888333

科学活动（课程）项目：杨艳蓉 0551-65312817 18702733709

电子邮箱：ahstm@126.com

附件：1.安徽省第二届科普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实施方案

2.安徽省第二届科普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赛事规则

3.安徽省第二届科普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报名表



2026年7月13日

附件 1

安徽省第二届科普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 实施方案

一、大赛时间

2026 年 6 月—9 月

二、组织机构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安徽省科学技术协会、安徽省总工会、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安徽省妇女联合会、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办单位：安徽省科普场馆协会、安徽省科技文化场馆联盟、安徽省科学技术馆

（二）组织委员会

负责总体统筹大赛相关工作。组织委员会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领导组成，设置若干工作组，分别负责相关具体任务。

1.赛事组织组：负责赛事活动策划、组织与实施，各参赛单位协调联络、赛事宣传等。

2.赛事评审组：负责赛事评委邀请、命题制定、比赛评审等。

3.赛事保障组：负责比赛现场布置、技术设备运行和保障，比赛现场服务等。

（三）评审委员会

由科技馆行业专家、往届获奖科技辅导员、科技教师、舞台表演专家、教育专家等构成，主要负责大赛评审工作。

（四）监审委员会

由省科协、团省委、省妇联、省卫生健康委机关纪委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全过程监督和申诉仲裁，保障大赛公平公正。

三、参赛对象

参赛对象为科普辅导员，面向全省科技馆、科普教育基地、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各类中小学校、相关单位在职职工，且从事一线科普辅导工作一年以上。

四、比赛项目

大赛设“展品辅导”“科学实验”“科普短剧”和“科学活动（课程）”四个项目。

1.“展品辅导”项目

展品辅导为个人赛，考查选手基于展览展品开展辅导活动的基本功与综合素质。辅导内容须围绕基础科学与前沿科技开展，分为“单件展品辅导”和“主题串联辅导”两个环节进行比赛。其中，“单件展品辅导”包括自选展品辅导和知识问答两阶段；“主题串联辅导”包括辅导思路解析和主题串联辅导两部分。

2.“科学实验”项目

科学实验为团体赛，上台选手限2—4人。科学实验主要考查选手利用实验装置、设备、材料等巧妙展示科学现象、科学

方法或科学精神的综合能力。参赛项目应适宜在科普场馆和中小学校面向公众进行表演，实验内容要能够激发公众的好奇心、想象力、探求欲，有相应实验或制作过程，能够表达或展示明确的科学原理或现象等。

3.“科普短剧”项目

科普短剧为团体赛，上台选手限8人（含）以内。科普短剧主要考查选手通过表演、舞台氛围营造、现场科学体验互动等方式将科学与艺术相结合面向公众进行表演的能力。参赛项目需有明确故事情节和人物，要有正向的价值引领、明确的科学内涵、较强的艺术表现力，同时鼓励内容和形式创新。

4.“科学活动（课程）”项目

科学活动（课程）为个人或团体赛，参赛人员不超过4人（含）。参赛人员面向不同观众群体开发设计多种类型科学活动或课程。参赛项目应适宜在科普场馆和中小学校实施，须有明确活动对象（年龄段）并结合科普场馆展览展品进行设计。

五、纪律监督

监审委员会对大赛全过程进行监督，包括程序合理性、评审公正性等内容。在大赛实施过程中，监审委员会对发现违纪违规行为，或者接到的问题的反映，将及时调查处理。监审委员会有权要求涉及问题的参赛选手及单位做出相应答复并督促解决问题措施的执行。本赛事接受省纪委监委驻省科技厅纪检监察组和省科协机关纪委监督。

六、奖项设置

1.“展品辅导”项目、“科学实验”项目、“科普短剧”项目、“科学活动（课程）”项目分别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所有奖项依据得分或评议排名确定。其中，一等奖不超过参赛项目总数的 10%，二等奖不超过参赛项目总数的 15%，三等奖不超过参赛项目总数的 25%。

2.“展品辅导”项目一等奖选手符合有关政策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申报安徽省总工会、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和安徽省妇联相关荣誉。

3.符合条件的获奖项目优先推荐参加全国性赛事或展示交流活动。

七、进度安排

1.2026 年 6 月，赛事筹备阶段。制定赛事实施方案。

2.2026 年 7 月—8 月，组织动员阶段。印发比赛通知，组织动员我省科技馆、科普教育基地、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各类中小学校、相关单位报名，开展赛事宣传推广。

3.2026 年 9 月，比赛阶段。比赛设线上初评和现场终评两个环节。现场终评以现场辅导、表演或答辩等形式开展。

八、其他事项

1.省直和中央驻皖单位、全省所有免费开放科技馆、安徽省科技文化场馆联盟发起馆可以单独组队，科普教育基地、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各类中小学校、相关单位参赛人员由各市科

协和各市卫生健康委分别组队，展品辅导项目各队不超过 5 个，科学实验项目各队不超过 3 个，科普短剧项目各队不超过 1 个，科学活动（课程）项目各队不超过 5 个。

2.参赛单位、选手和评委要严格遵守大赛纪律及赛事规则。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及个人，取消评审资格或参赛资格。

3.比赛经费由省科技馆提供，专款专用。本着规范合理、精简节约的管理使用原则，用于赛事各项组织与实施工作。

安徽省第二届科普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 赛事规则

大赛设“展品辅导”“科学实验”“科普短剧”和“科学活动（课程）”四个项目。每个项目比赛分线上初评和现场终评两个阶段，根据初评结果确定最终进入现场终评阶段的选手或项目名单。

一、考查目标

（一）“展品辅导”项目主要考查选手基于展览展品开展科学教育和科技辅导活动的基本功与综合素质。

（二）“科学实验”项目主要考查选手利用实验装置、设备、材料，通过实验和表演技巧等演示科学现象，向观众传播科学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的综合能力。

（三）“科普短剧”项目主要考查选手通过故事情节、人物刻画、舞台表演、舞台美术等科学与艺术相结合的方式向观众进行科学传播的能力。

（四）“科学活动（课程）”项目主要考查选手围绕展览展品，面向不同观众群体开发设计多种类型科学教育活动或课程的能力。

二、比赛规则

（一）展品辅导

展品辅导项目分为“单件展品辅导”和“主题串联辅导”两个环节，其中“单件展品辅导”环节又分为两个阶段。

1.单件展品辅导

(1) 比赛内容

第一阶段：

1) 每位选手自选展品进行辅导。

2) 比赛现场为选手提供白板(200cm*100cm 横板)、A4/A3 纸(80g 白色或彩色复印纸、180g 白色或彩色卡纸)、笔(白板笔、马克笔、中性笔、铅笔)、圆形磁扣、橡皮、直尺(30cm/50cm)、圆规(最大半径 25.5cm)、量角器、三角板、剪刀、美工刀、细绳、胶棒、透明胶带、双面胶、回形针等材料用以辅助辅导。除以上提供的材料之外，选手不得自带任何材料、装置、设备进入备场和比赛区域。

3) 每位选手单件展品辅导限时 4 分钟，不足时间不扣分，超时扣 0.5 分。

第二阶段：

1) 所有选手单件展品辅导结束后，进行知识问答比赛。

2) 本阶段共 10 道必答题，每答对 1 题得 0.2 分。

3) 每道题限时 30 秒内回答完毕，答错或超时未答题不得分。

(2) 评审规则

1) 评审组由综合类评委(科技馆业务专家或往届大赛全国总决赛展品辅导赛一等奖获奖选手)、科学类评委(科学家、科

技教师或科普专家)、舞台表现类评委(播音主持、舞台表演或编导方向专家)组成。

2) 第一阶段终评由评委现场打分, 统一亮分。评委遵循回避原则, 如遇本馆选手不打分。

3) 此环节满分 100 分, 第一阶段满分 98 分(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二阶段满分 2 分。

4) 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得分累加后为选手本环节最后得分, 优胜选手进入“主题串联辅导”环节。线上初评不设第二阶段知识问答比赛。

(3) 评分标准(第一阶段)

1) 教学方法: 辅导思路立意新颖、逻辑清晰、方法得当, 展品操作体验过程描述清晰准确, 引导观众通过观察、体验、探究展品实现科学认知, 避免知识灌输和单纯说教。

2) 辅导内容: 科学原理准确无误, 不存在误解和歧义, 符合观众认知特点和需求; 重点突出, 层次清楚, 通俗易懂。

3) 辅导效果: 互动环节巧妙有趣, 有效激发观众兴趣, 有助于引导观众对科学方法、科学精神、科学思想、科技与社会关系、人与自然关系等的思考, 启发性强。

4) 语言形象: 普通话语音标准, 口齿清晰无明显错误; 语言生动, 语调自然, 语速得当; 衣着整齐, 精神饱满, 举止大方得体。

2. 主题串联辅导

（1）比赛内容

1) 所有选手分组进行比赛，通过抽签确定组别和比赛顺序。每组 1 号选手代表本组，在比赛前 1 小时随机抽取 1 份辅导材料，同一组其他选手依序各延时 10 分钟获得该辅导材料。

2) 选手需明确辅导主题，从大赛组委会给定的展品库中自选 2 件及以上展品展开辅导。

3) 比赛开始后,选手首先进行辅导思路解析，阐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辅导对象、所涉展品、核心概念、辅导目标、辅导形式、切入思路、辅导过程、创新点及预期效果等。随后,选手结合给定展品库中的自选展品进行主题串联辅导，鼓励在辅导过程中合理设置与观众的互动交流。

4) 此环节辅助辅导的材料工具同“单件展品辅导”第一阶段。

5) 每位选手主题串联辅导限时 10 分钟，不足时间不扣分；超时即停，不扣分。

6) 此环节所涉展品库及展品相关信息将在比赛前 30 天公布。

7) 此环节不设线上初评。

（2）评审规则

1) 评审组由综合类评委（科技馆业务专家或往届大赛全国总决赛展品辅导赛一等奖获奖选手）、科学类评委（科学家、科技教师或科普专家）、舞台表现类评委（播音主持、舞台表演或编导方向专家）组成。

- 2) 评委现场打分，统一亮分。
- 3) 此环节满分 100 分，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评委遵循回避原则，如遇本馆选手不打分。

(3) 评分标准

1) 辅导思路：辅导思路系统完整、立意新颖，脉络结构和相关信息编排合理，逻辑清晰，主次得当，具有较强的吸引力；所选展品与主题高度契合，能清晰表达主题与展品的内在联系；所选用的教学方法、教学理念等切实贯穿于主题串联辅导过程中。

2) 辅导内容：教学目标清晰，具有明确核心概念；围绕辅导目标与核心概念设计辅导内容，符合特定对象认知特点和需求，具有针对性；科学原理准确无误，不存在误解和歧义。

3) 教学方法：展品操作过程描述准确无误，有效运用教学法，教学环节设计合理巧妙，引导观众通过观察、体验、探究展品实现科学认知，避免知识灌输与单纯说教。

4) 辅导效果：互动环节巧妙有趣，能激发观众兴趣，有助于引导观众对科学方法、科学精神、科学思想、科技与社会关系、人与自然关系等的思考。

5) 语言形象：普通话语音标准，口齿清晰无明显错误；语言生动，语调自然，语速得当；衣着整齐，精神饱满，举止大方得体。

3.提交材料

(1) 选手须填写《参赛承诺和声明》(模板附后), 打印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要求 PDF 格式, 大小 10M 以内。

(2) 单件展品辅导环节, 选手须于比赛前向承办单位提交自选展品文字介绍和 PPT 文件, PPT 文件仅可包含展品名称、展品照片(2—3 张)及展品操作和演示视频(累计 30 秒, 禁止使用动画制作, 视频中不得出现或暗示所在场馆或单位、参赛选手等信息)。

(二) 科学实验

1. 比赛内容

(1) 参赛项目应适宜在科普场馆和中小学校面向观众进行演示, 实验内容能够激发观众的好奇心、想象力、探求欲, 有相应的实验或制作过程, 能够表达或展示明确的科学原理或科学现象等。

(2) 上台选手限 2—4 人。所有选手统一着实验服大褂(颜色自选)。

(3) 实验操作符合安全规范, 尽量不使用明火以及具有腐蚀性或有毒有害的化学药品。确需使用的, 参赛团队须负责实验安全, 对道具及场地做好相应防护。

(4) 参赛项目可使用 PPT(可含分段视频、音乐或动画)进行辅助; 不能使用舞台灯光渲染气氛(不包括场灯和面灯的正常使用和暗场); 不能全程使用视频和配乐, 不能将提前制作的实验现象视频作为现场科学实验的替代或补充内容。

(5) 实验道具占地空间尺寸不得超过 2 米×1.2 米×2 米。

(6) 每个项目表演限时 8 分钟，不足时间不扣分，超时扣 1 分。

2. 评审规则

(1) 评审组由综合类评委（科技馆业务专家或往届大赛全国总决赛科学实验表演赛一等奖获奖团队负责人）、科学类评委（科学家、科技教师或科普专家）、舞台表现类评委（播音主持、舞台表演或编导方向专家）组成。

(2) 终评由评委现场打分，统一亮分。

(3) 此项目满分 100 分，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评委遵循回避原则，如遇本馆选手不打分。

3. 评分标准

(1) 科学内容：以科学实验为主要内容，符合观众认知特点和需求；科学现象和原理表达准确，不存在误解和歧义；具有一定的创新性，知识产权无争议。

(2) 实验操作：实验表演适宜在科普场馆和中小学校实际开展，安全性高；实验器材使用合理，实验操作演示过程准确规范。

(3) 实验效果：实验现象应为现场演示的真实科学现象，不得用投影的录像或计算机合成视频代替；视觉效果和现场表现力强，能有效激发观众探究和情绪投入；结构合理，节奏连贯，亮点突出，整体和谐；PPT 使用合理，不喧宾夺主。

(4) 现场表现：普通话语音标准，口齿清晰、语言生动、表达流畅，形体表演自然大方；富有激情与感染力，有效调动现场气氛；选手之间分工明确、配合默契。

4.提交材料

(1) 参赛团队须填写《参赛承诺和声明》和《安全承诺书》(模板附后)，打印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要求 PDF 格式，大小 10M 以内。

(2) 参赛团队须于比赛前向承办单位提交实验脚本、比赛用 PPT 等。

(三) 科普短剧

1.比赛内容

(1) 科普短剧可采用语言、音乐、舞蹈等丰富的舞台艺术为主要表演手段综合表现科学内容，参赛项目须有明确故事情节和人物，有正向的价值引领、明确的科学内涵、较强的艺术表现力，同时鼓励内容和形式创新。

(2) 上台选手限 8 人(含)以内。

(3) 参赛项目可使用大屏幕(用以展示 PPT 及视频)、音乐、音效作为辅助表演手段，但不允许以视频、音乐、音效为主要表现形式。

(4) 比赛须现场表演，语言或者演唱部分禁止通过提前录音的方式代替选手现场表演。

(5) 每个项目表演限时 15 分钟，不足时间不扣分，超时

扣 1 分。

2. 评审规则

(1) 评审组由综合类评委（科技馆业务专家或往届大赛全国总决赛其他科学表演赛一等奖获奖团队负责人）、科学类评委（科学家、科技教师或科普专家）、舞台表现类评委（播音主持、舞台表演或编导方向专家）组成。

(2) 终评由评委现场打分，统一亮分。

(3) 此项目满分 100 分，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评委遵循回避原则，如遇本馆选手不打分。

3. 评分标准

(1) 故事情节：故事情节完整、生动，主题诠释准确，剧情构思新颖，巧妙运用悬念、包袱，富有吸引力，可观赏性强；围绕矛盾冲突展开剧情，并贯穿全剧始终；具有创新性，包括创作手法、表现形式、科普理念等。

(2) 科学内涵：科学原理或概念表达准确、严谨、无歧义，且通俗易懂；较好融入科学精神、科学思想、科技与社会关系等深刻内涵，促进公众对科学精神、中国科学家精神的感性认识和深入理解；科学内容与故事情节、矛盾冲突融为一体，避免相互脱节。

(3) 人物形象：角色设定合理，人物塑造准确，性格鲜明，语言形体各有特点，有效调动现场气氛；通过可视化、可观赏的舞台形象和表演表现科学问题、故事情节、矛盾冲突。

(4) 现场表现: 语言、形体表演符合角色和剧情需要, 口齿清晰、表达流畅 (一般使用普通话, 为增强效果可适当使用方言), 形体自然大方, 表演富有激情与感染力, 选手之间分工明确、配合默契; 服装、道具、布景、舞美设计合理, 吻合剧情和人物特点; 舞台调度合理, 充分利用舞台空间。

4. 提交材料

(1) 参赛团队须填写《参赛承诺和声明》和《安全承诺书》(模板附后), 打印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要求 PDF 格式, 大小 10M 以内。

(2) 参赛团队须于比赛前向承办单位提交剧本、比赛用 PPT 以及音视频素材等。

(四) 科学活动 (课程)

1. 比赛内容

(1) 科学活动 (课程) 应适宜在科普场馆和学校实施, 须有明确的教学对象 (学龄或年龄段), 并结合科普场馆展览展品进行设计, 体现科学教育特征。

(2) 科学活动 (课程) 包含科学课程类和综合实践活动类。科学课程适用于科普场馆活动室、实验室、学校等空间开展的科学探究、科学实验、科技制作等课程, 建议设计时长为 45 分钟以内; 综合实践活动适用于科普场馆展厅等空间开展的跨场景跨区域的研学活动、体验活动、冬/夏令营活动等, 建议设计时长为 3 小时或半天以内。以上课程或活动涉及的所有环节和

内容须能够在规划的时长内完成。

(3) 参赛项目须具有选送场馆自主知识产权。

(4) 科学活动(课程)为个人或团体项目,展示人员不超过4人(含)。

(5) 专家初评优胜科学活动(课程)项目进入现场答辩环节,现场答辩总时长为15分钟,其中项目负责人做现场陈述8分钟,专家质询、选手答辩7分钟。

2. 评审规则

(1) 评审组由综合类评委(科技馆业务专家或往届大赛全国总决赛教育活动资源包一等奖获奖团队负责人)、科学类评委(科学家或科普专家)、教育类评委(科技教师或教育专家)组成。

(2) 专家评审环节,由专家打分后统一排序;答辩环节评委现场打分,答辩结束后统一排序。

(3) 此项目满分100分,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评委遵循回避原则,如遇本馆选手不打分。

3. 评分标准

(1) 教学目标与教学内容:活动主题明确,教学/学习目标层次清晰,具有学科核心概念、跨学科概念和科学方法、科学精神、科学思想、科技与社会关系、人与自然关系等深层次科学内涵,并切实贯穿于实际教学过程之中;教学对象明确,学情分析准确,教学内容符合教学对象的认知能力与知识水平。

(2) 教育理念与教学方法：充分利用具有科普场馆特色的展览展品资源，体现基于实物的体验式学习、基于实践的探究式学习、跨学科综合实践等科普场馆科学教育特征；体现先进教育理念，合理运用探究式、体验式、项目式、问题式、情境式等教学方法，引导教学对象通过自主探究获取“直接经验”实现科学认知，避免说教、灌输。

(3) 教学过程与设计思路：方案内容完整，教学过程各阶段设计思路（阶段目标、活动过程、设计意图）清晰、准确，驱动性问题/任务明确；教学流程设计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各教学环节循序渐进、转换巧妙。

(4) 学习情境与活动形式：依托科普场馆场域空间和展览展品创设适宜的学习体验情境，有效激发教学对象的好奇心、想象力、求知欲和探究兴趣；活动形式丰富、新颖，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过程融为一体，有效促进学习与认知。

(5) 效果评估与辐射推广：课程（活动）涉及的所有环节和内容能够在规划的时长内完成；对活动实施情况及教学效果进行科学有效评估，教学对象学习效果明确；活动易于实施、便于推广，具备安全性、可操作性，具有开展馆校合作、家校社协同育人的可行性。

4.提交材料

(1) 参赛个人或团队须填写《参赛承诺和声明》（模板附后），打印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要求 PDF 格式，大小 10M 以

内。

(2) 参赛个人或团队须于比赛前向承办单位提交《科学活动(课程)申报表》和《科学活动(课程)教案》(模板附后), 打印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要求同时提交 Word 和 PDF 格式, 大小 10M 以内。

(3) 参赛个人或团队须于比赛前向承办单位提交活动实施视频: 内容可包括设计思路、主要内容、实施过程实况和活动效果等。要求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MP4 格式, 横屏录制, 分辨率 1920*1080, 大小 100M 以内。

三、其它要求

(一) 参赛作品要求

1. 提交作品不得为全国科技馆辅导员大赛往届全国总决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作品。

2. 提交作品不得为国家部委、全国性学会、行业协会、联合会或中国科协系统组织的类似展评或比赛且获得一、二、三等奖的作品。

3. 提交作品不得为往届安徽省科普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获奖作品。

(二) 参赛纪律

1. 比赛过程中, 选手着装、辅助音像、实验道具等严禁出现体现其工作单位的主视觉形象, 如名称、简称、Logo、影像等; 严禁明确提及或者暗示参赛单位及个人。

2.如对比赛有异议，可向大赛监审委员会反映。比赛现场服从大赛监审委员会的决定和指令。

（三）参赛团队责任及义务

1.参加安徽省第二届科普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的个人或团队有义务参加大赛举办的相关展示和交流活动。

2.参赛个人或团队须承诺作品为个人或团队的原创作品，大赛主办方享有其提交作品的无偿的永久的公益性宣传、展出、出版及其他使用权。

(请打印签字盖章后扫描)

参赛承诺和声明

本人或本团队承诺参加安徽省第二届科普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所提交的作品_____是本人或本团队的原创作品；承诺该作品未获得科技辅导员大赛往届全国总决赛一、二、三等奖或以往未参加过国家部委、全国性学会、行业协会、联合会或中国科协系统组织的类似展评或比赛且获得一、二、三等奖或往届安徽省科普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奖项。

安徽省第二届科普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参赛作品版权归本人或本团队所有，但大赛主办方享有对本人或本团队提交的包括但不限于图片、视频、脚本、方案等所有信息的无偿的永久的公益性宣传、展出、出版及其他使用权。

安徽省第二届科普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比赛期间，主办方拍摄含有本人肖像的照片和影像资料，且本人同意主办方对以上全部照片和影像资料享有无偿的永久的公益性宣传、展出、出版及其他使用权。

特此声明。

参赛单位（盖章）：

个人或团队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请打印签字盖章后扫描)

安全承诺书

安徽省第二届科普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

本团队郑重承诺:

参赛项目 ☐ 科学实验 / ☐ 科普短剧 _____ 中的实验操作符合安全规范,项目团队会对存在潜在危险的实验道具和材料做好严格监管和必要防护,如因使用明火、具有腐蚀性或有毒有害的化学药品对场地及周边环境造成损坏的,本团队将对造成的损失照价赔偿,并承担完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参赛单位(盖章):

项目团队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科学活动（课程）申报表

活动（课程）名称						
参赛单位（盖章）						
研发团队成員（最多填4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所在部門	职务/职称	项目分工	工作量 比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活动（课程）类型			活动（课程）时长			
目标受众人群	☐ 学龄前 ☐ 小学 ☐ 初中 ☐ 高中 ☐ 成年人 ☐ 其他_____					
活动教具	（如有）材料及实施成本，_____元/套					
活动学具	（如有）材料及实施成本，_____元/套					
科技馆相关展品						
场地特殊要求	（用电、网络、上下水等）					
科学活动（课程） 开发及实施情况 简介	请简述科学活动（课程）总体情况，包括研发背景和目的、主要内容、实施情况、活动效果、推广应用前景等（不超过800字）					

科学活动（课程）教案

科学活动（课程）名称： _____

科学活动（课程）类型¹： _____

参赛单位（盖章）： _____

设计人/研发团队姓名： _____

¹ “科学活动（课程）类型”包括科学课程类（含科学探究、科学实验、科技制作等）、综合实践活动类（含研学活动、体验活动、夏/冬令营活动等）。

一、活动（课程）概述

【说明】简略描述该科学活动（课程）的类型、主题、内容、形式、教学方法、技术手段和其它特征等。

二、教学对象

【说明】教学对象为该活动（课程）适用的学习对象，对学习对象的学习特点做具体分析，阐明该活动（课程）对于该对象的适用性。

- 1.本活动（课程）针对的具体教学对象：
- 2.本活动（课程）适宜的受众人数：
- 3.学情分析：

三、教学目标

【说明】

根据本活动（课程）内容来确定与之相适应的课程标准，并以该课程标准为指导，制定本活动（课程）的教学目标。

义务教育学段（小学、初中）参照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各学科课标要求，围绕学科核心素养进行设计和描述，以科学课程标准为例，从科学观念、科学思维、探究实践、态度责任四个方面进行阐述。

高中学段参照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语文等学科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要求，围绕学科核心素养进行设计和描述，以物理课程标准为例，从物理观念、科学思维、科学探究、科学态度与责任四个方面进行阐述。

四、教学重难点

【说明】对该活动（课程）目标、内容、方法等方面的重点与难点进行描述，并简要说明采用的对策。

1.教学重点：

2.教学难点：

五、教学场地与教学准备

【说明】对该活动（课程）实施的教学场地（如科技馆或相关场馆展厅、活动室、实验室等）、教学准备（如活动教具、活动学具等）、教学活动总时长进行说明。

1.教学场地：

2.教学准备：

3.教学活动总时长：

六、教学活动设计与实施

【说明】描述该教学活动的环节、步骤和详细过程。教学活动设计思路应充分表述本活动（课程）设计的核心思想以及该设计的优点、创新点。教学活动设计流程图应体现教学过程的基本环节及其逻辑，可使用框图和箭头等形式进行表述。依据教学活动设计流程图具体描述每个环节的活动步骤以及设计意图。

1.教学活动设计思路：

2.教学活动设计流程图：

3.活动步骤以及设计意图：

第一阶段：XXXX

阶段 目标	
教学活动 过程	
设计 意图	

第二阶段：XXXX

阶段 目标	
教学活动 过程	
设计 意图	

第 N 阶段: XXXX

阶段目标	
教学活动 过程	
设计意图	

七、效果评估与辐射推广

【说明】对活动实施情况及教学效果进行科学有效评估，可通过专家评语、学生反馈、教师个人反思等体现；阐述该活动（课程）推广应用情况。

附件 3

安徽省第二届科普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
报名表

推荐单位（盖章）:

参赛项目	展品辅导 (人)	科学实验 (个)	科普短剧 (个)	科学活动（课程）(个)
数量				
联系人	姓 名		手 机	
	职 务		邮 箱	

注：请各单位与 2026 年 7 月 25 日前将报名表发送至邮箱 ahstm@126.com。

